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王益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佟翠翠锁定期内离职，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解锁标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31日